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0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呂駿烽　真實年籍住居詳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7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公訴略以：被告呂駿烽與告訴人王彥（所涉傷害部分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3330號偵查中）原素不相識，惟因2人於民國114年9月7日23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0號前發生口角，詎被告竟心生不滿，遂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與告訴人發生扭打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1公分撕裂傷及左耳部淤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115年9月10日在本院成立和解，被告並當庭付訖和解金，雙方並約定撤回對他方之刑事告訴，是告訴人乃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433號和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35頁、第37頁）在卷可稽，則揆諸前揭法文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安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奕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妙如